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9460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00057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3月29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5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3月26日府都發字第11000552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委員美蓉、吳委員宗修、林委員雋怡、許執行秘書志瑞、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長)、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長)、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長、養護工程科科長)、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科科長、使用管理科科長、綜合規劃科科長、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吳榮建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嘉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5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 點：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持 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4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嘉定建設新竹市崙子段745地號共五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補充後，經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後通過。

(1) 景觀綠化：

- ① P3-10，請於綠化植栽配置圖中標示白水木種植位置。
- ② 請補充說明白水木9株種植位置及是否適合本案基地。
- ③ 請標示喬木樹距，建議為5M較易植栽生長。
- ④ 建議臨路無遮簷人行道做長植穴綠化帶及增加綠化量(灌木)。
- ⑤ 臨路無遮簷人行道植栽建議種植樹冠大且高之樹種。
- ⑥ 請補充對都市友善之設計說明。
- ⑦ 地下一層部分車位是否可移動使一層樹穴達到覆土深度並多種1棵樹。
- ⑧ P3-10，植栽配置圖樹種標示不清(平面、立體)，請補詳細說明。
- ⑨ 基地後之碎石步道是否供住戶通行，有無考慮無障礙動線。
- ⑩ 請補充說明杜英種植位置是否有充足空間及光線。

(2) 垃圾清運：

- ① P7-2，請補充垃圾管理室之詳細空間運用、清運方式說明。
- ② 請補充說明垃圾管理室之開門方式、方向及通風設備。

(3)請補充說明減少空間後管委會空間大小是否符合實際使用。

(4)停車空間：

- ① P4-9，請說明車位13、14如何使用及坡道旁是否易於停車。
- ② 車位6、7、18、19未標示車頭位置，是否考量使用者停放方便。
- ③ 機車車道地磚材質隨使用時間易凹凸不平，有無其他替代材質。
- ④ 機車道地磚是否安全不易滑。
- ⑤ 一樓機車道90度轉折處是否有改善方式。
- ⑥ 機車車道較小，如考慮會車及住戶使用方便建議淨寬為1.5M。

(5)模擬圖：

- ① P3-5、P3-6，透視圖表現主題、角度及比例請再調整。
- ② 基地臨路面人行道部分材質表示及高度請再調整。

(6)P7-2，請補充管委會空間大小計算及垃圾處理室所佔大小比例。

(7)請補充1層及夾層高度之說明。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上午11時2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5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2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許志瑞

委員及幹事	
吳委員宗修	林委員雋怡
賴委員美蓉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長
申請者、委託單位	
嘉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建建築師事務所	許志瑞 邱阿子 吳榮建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許志瑞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5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4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嘉定建設新竹市崙子段745地號共五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補充後，經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後通過。

(1) 景觀綠化：

- ① P3-10，請於綠化植栽配置圖中標示白水木種植位置。
- ② 請補充說明白水木9株種植位置及是否適合本案基地。
- ③ 請標示喬木樹距，建議為5M較易植栽生長。
- ④ 建議臨路無遮簷人行道做長植穴綠化帶及增加綠化量(灌木)。
- ⑤ 臨路無遮簷人行道植栽建議種植樹冠大且高之樹種。
- ⑥ 請補充對都市友善之設計說明。
- ⑦ 地下一層部分車位是否可移動使一層樹穴達到覆土深度並多種1棵樹。
- ⑧ P3-10，植栽配置圖樹種標示不清(平面、立體)，請補詳細說明。
- ⑨ 基地後之碎石步道是否供住戶通行，有無考慮無障礙動線。
- ⑩ 請補充說明杜英種植位置是否有充足空間及光線。

(2) 垃圾清運：

- ① P7-2，請補充垃圾管理室之詳細空間運用、清運方式說明。
- ② 請補充說明垃圾管理室之開門方式、方向及通風設備。

(3)請補充說明減少空間後管委會空間大小是否符合實際使用。

(4)停車空間：

- ① P4-9，請說明車位13、14如何使用及坡道旁是否易於停車。
- ② 車位6、7、18、19未標示車頭位置，是否考量使用者停放方便。
- ③ 機車車道地磚材質隨使用時間易凹凸不平，有無其他替代材質。
- ④ 機車道地磚是否安全不易滑。
- ⑤ 一樓機車道90度轉折處是否有改善方式。
- ⑥ 機車車道較小，如考慮會車及住戶使用方便建議淨寬為1.5M。

(5)模擬圖：

- ① P3-5、P3-6，透視圖表現主題、角度及比例請再調整。
- ② 基地臨路面人行道部分材質表示及高度請再調整。

(6)P7-2，請補充管委會空間大小計算及垃圾處理室所佔大小比例。

(7)請補充1層及夾層高度之說明。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上午11時2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5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2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許志瑞

委員及幹事			
吳委員宗修	吳宗修	林委員雋怡	林雋怡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长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长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长	請假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长	游蘭英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长	楊育敏	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长	[Signature]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长	楊惠婷	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长	楊仁豪
申請者、委託單位			
嘉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建建築師事務所	許毓光 邱育子 吳榮建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許志瑞		